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位，实际出席董事 7 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高科实业有限公司对其持有的深圳高科南山大厦及所在用地筹备和申报以新型产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简称“本项目”），以期提升资产价值、提高资产远期收益率。

本项目申报以新型产业用地为主导功能的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需满足的前置条件为项目用地纳入《深圳市南山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十四五”规划》拆除重建类城市更新范围，以及项目用地满足相关区位要求。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事宜。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子公司拟申报城市更新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2 月 5 日